

表4-17.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
中華民國

項 目 別	上 在 所 年 人 底 數	入 所 人 數
總 計	133	179
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	123	171
東 成 技 能 訓 練 所	—	—
岩 灣 技 能 訓 練 所	—	—
臺 中 監 獄 附 設 技 能 訓 練 所	1	1
高 雄 女 子 監 獄 附 設 技 能 訓 練 所	9	7

說明：新入所人數係指經法院裁定(判)後，經檢察官（法官）簽發指揮書移送執行之人數；
實際出所人數含執行完畢、免予繼續執行、停止或免除其處分之執行人數。

受處分人數—按機關別分

109 年

單位：人

新 入 所 人 數	出 所 人 數	實 出 所 人 際 數	年 底 在 所 人 數
105	136	64	176
104	126	60	168
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2
1	10	4	6